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0:34

Subject: S2191_楊歡欣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6/11/2013 00:27
Subject: 版權修訂諮詢。要求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敬啟者：

本人是一名在本港修讀設計的學生，深知二次創作的價值所在，二次創作能夠激發我們的創意，從而創作更多人們所共鳴的作品。設計和藝術創作向來能夠引起人們的關注，例如對社會現況及價值觀的看法等等。在另一方面，二次創作是港人在生活上十分重要的一部分，那一點的樂趣紓緩日常帶來的壓力，為甚麼政府要將港人僅有的創意也要扼殺掉呢？作為一個香港學生，知道修讀藝術和設計並不是香港的主流，為了能保存香港那僅有的創作文化，這次我一定要站出來表達我那微小但堅定的聲音，盼望政府能深思港人的聲音，保衛我們的創意，望本人的淺見能為諮詢帶來一點貢獻。首先，第一方案充滿危機，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。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，等同判二次創作死刑。再者，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，用納稅人的金錢，大幅減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。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，這種事並不是社會大眾樂見的。

然而，第二方案（豁免戲仿刑責，民責則保留）的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，其實不然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，除了成本問題外，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，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**Youtube** 上，並不乎合「分發侵權複製品」的定義，也令他們有所顧忌。不過，當版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，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，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第一件案例，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。

至於政府第三方案（豁免戲仿等範圍）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，但仍是漏洞處處。方案中所提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，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，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，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（如拼貼、挪用藝術等）並不公平。而在正式的條文中，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之數。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，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，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，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感到擔憂。另外，有人要求 **youtube** 或其他 **ISP takedown** 有關惡搞作品時，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。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。

總括而言，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作品，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，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，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，公眾根本看不到，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，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。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，在三個方案選擇一個，實在瞎子摸象。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這麼零碎，難道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？

最後，僅希望本人的淺見能為版權修訂諮詢略盡綿力，但望能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感

激撥冗參考本人的淺見，謝謝！

楊歡欣啟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